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行提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羅立楷

上列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提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衛生福利部用行政命令限制人身自由，聲請人已有陰性報告，且已經施打第三劑疫苗，衛生福利部用行政命令限制人身自由7天，且受拘禁人在旅館的費用還要自己出錢，恐有違憲疑慮，請法院依憲法實施提審等語。

二、按「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又「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：一、經法院逮捕、拘禁。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。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。四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死亡。五、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。六、無逮捕、拘禁之事實。」提審法第1條第1項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述所謂逮捕，係指以強制力，解送現行犯或通緝犯至一定處所；所謂拘禁，則係指以強制力，將人拘束於特定處所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入境檢疫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，循司法院網頁司法信箱管道（參本院卷第9頁）提起本件提審聲請。依聲請人所載，其入境相關資料為：入境航班JX788，表定航班抵台日期2022/06/23，入境港埠桃園機場等。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前述航班，6月22日因航班取消並無旅客搭乘該班機入境，至6月23日之航班，則預定晚間11時30分始降落抵

01 達桃園機場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；再以電話向衛生福利部疾病
02 管制署查詢，則答覆稱聲請人尚未抵達臺灣，故尚未開立隔
03 離書（即檢疫通知書）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（本院卷
04 第11頁）；本院另以電子郵件向聲請人詢問，亦稱「今天
05 （6月23日）晚上11：30抵台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是
06 聲請人提起本件提審聲請時，仍未入境並受檢疫措施，難認
07 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情形，自無逮捕、拘禁之事實。本件聲
08 請人聲請提審之要件不符，依前揭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6款
09 規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11 行政訴訟庭法 官 吳坤芳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藍儒鈞